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